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6 年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6-100-HW-CS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条件已具备，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U-2026-100-HW-CS
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6 年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4. 预算金额：11.2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2. 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供应商系

统平台使用手册》（见附件）、《投标客户端使用手册》（见附件）。

3.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0931-8912932、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雷欢 李思 0931-2909765、13919236250、42094084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931-891227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6 年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LZU-2026-100-HW-CS
3	采购预算	11.2 万元
4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 其它：_____.
5	最高限价	超出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限 ☐ 总价 ☐ 费率 ☒ 单价 ☐ 其他：_____. 限额为：采购清单内各单品均设有基准价。
6	是否政府采购项目	☐ 是 ☒ 否
7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8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9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10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1	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5	实质性响应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

		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兰州大学 XXX 联系人：XXX，电话：XXX
17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
18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否 ☐ 是，样品要求：_____。
19	磋商文件质疑期限	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0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均须签字盖章。
2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XXX 整（¥XXX.XX）。 （1）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2）缴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 17 条。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多轮报价	☐ 是，现场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 否，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须知： （1）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 1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

		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 （3）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5	登记响应流程	（1）登录供应商系统：地址（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 （2）注册并完善信息： ①完成在线注册并登录系统。 ②通过“企业管理”菜单核对注册信息和证照扫描件的真实性。 ③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并提交。 （3）在线报名： ①供应商信息审批通过后，通过“在线报名”菜单进行报名。 ②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审批通过后，通过“获取标书”菜单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 ①可通过“申请证书”菜单在线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 ②该工具用于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标书加解密，具体详情参见供应商系统通知公告。 （6）数字证书(CA)办理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7）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8729025093(王工)。
26	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请通过“投标系统”上传(供应商系统登录后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投标工具包安装) (2)制作好的响应文件通过北京 CA 电子印章工具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 (3)提交投标方案后，生成回执单后视为投标完成，后续签到解密 均 在 供 应 商 系 统 (https://company.lzu.edu.cn)

		lzu.edu.cn/supplier/login) 处理。 (4)特别提醒:每日 22:00-次日 7:00 期间, 投标客户端维护, 可能无法正常登录,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7	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签到, 并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解密响应文件, 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线上开标: 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线下开标: 邀请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开标当天携带数字证书(CA)参加开标及磋商。入校方式: 微信关注“平安兰大”公众号, 点击“师生服务—校园预约—实名认证—人员预约或车辆预约—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 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1)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与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件信息见磋商公告“七、2. 地址: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采购, 按预算金额乘以费率 1.05%计算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标准为 3000 元/项目。 (3) 缴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账号: 010410122000130231 开户行行号: 314821008010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兰州大学，采购人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响应

5.1 若《校内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满足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校内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响应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响应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0.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校内磋商公告；
- （2）响应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范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1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1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

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3 如响应多个标段的，要求按标段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报价

16.1 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响应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1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 5 个工作日内。

17.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 （2）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响应行为的；
- （3）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4）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5）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8.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19.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
- （2）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2.2 电子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供应商系统平台使用手册》、《投标客户端使用手册》（附件）。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上传后即覆盖之前所上传的文件，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4.2 在磋商截至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磋商和评审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5.2 开标时，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5.3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7.4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学校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学校监督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学校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7.5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学校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

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8.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9.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0. 磋商

30.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无具体磋商内容且供应商无需要补充的内容，可不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承诺和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1.1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2 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②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评审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④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应再进行一轮报价。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等响应的有关资料等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废标和串通响应

33. 废标的情形

33.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废标的理由。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成交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后，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6.3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复核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9.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

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校内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及时做出处理和答复。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4 对采购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可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段号	预算(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一	112000	1	橡胶轮胎和内胎	A07090101	批	1	否

二、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名称	模块/部件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轮胎	245/45R19	1	适用车辆	●	红旗	技术偏离表
		2	花纹性能	●	静音舒适	
		3	尺寸	●	245/45R19	
		4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5	胎面宽度	●	245mm	
		6	扁平比	●	45%	
		7	速度级别	●	W	
		8	载重指数	●	102	
		9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215/55R16	10	适用车辆	●	大众	技术偏离表
		11	花纹性能	●	静音舒适	
		12	尺寸	●	215/55R16	
		13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14	胎面宽度	●	215mm	
		15	扁平比	●	55%	

		16	速度级别	●	H	
		17	载重指数	●	93	
		18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215/60R16	19	适用车辆	●	丰田	技术 偏离 表
		20	花纹性能	●	静音舒适	
		21	尺寸	●	215/60R16	
		22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23	胎面宽度	●	215mm	
		24	扁平比	●	60%	
		25	速度级别	●	H	
		26	载重指数	●	98	
		27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165/70R13LT	28	适用车辆	●	电瓶车	技术 偏离 表
		29	花纹性能	●	耐磨舒适	
		30	尺寸	●	165/70/13	
		31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32	胎面宽度	●	165mm	
		33	扁平比	●	70%	
		34	速度级别	●	H	
		35	载重指数	●	79	
		36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195/70R15	37	适用车辆	●	金杯	技术 偏离 表
		38	花纹性能	●	耐磨承载	

			能			
		39	尺寸	●	195/70R15	
		40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41	胎面宽度	●	195mm	
		42	扁平比	●	70%	
		43	速度级别	●	H	
		44	载重指数	●	96	
		45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215/75R17.5	46	适用车辆	●	宇通	技术 偏离 表
		47	花纹性能	●	舒适耐磨	
		48	尺寸	●	215/75R17.5	
		49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50	胎面宽度	●	215mm	
		51	扁平比	●	75%	
		52	速度级别	●	H	
		53	载重指数	●	218/86	
		54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10R22.5-16PR	55	适用车辆	●	金旅	技术 偏离 表
		56	花纹性能	●	舒适耐磨	
		57	尺寸	●	10R22.5-16PR	
		58	轮胎类型	●	全钢子午线	
		59	胎面宽度	●	254mm	
		60	扁平比	●	75%	
		61	速度级别	●	L	
		62	载重指	●	141/139	

			数			
		63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11R22.5-16PR	64	适用车辆	●	金旅	技术 偏离 表
		65	花纹性能	●	舒适耐磨	
		66	尺寸	●	11R22.5-16PR	
		67	轮胎类型	●	斜胶	
		68	胎面宽度	●	279.4mm	
		69	扁平比	●	80%	
		70	速度级别	●	L	
		71	载重指数	●	148/145	
		72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265/65R17	73	适用车辆	●	金旅	技术 偏离 表
		74	花纹性能	●	静音耐磨	
		75	尺寸	●	265/65R17	
		76	轮胎类型	●	子午线	
		77	胎面宽度	●	265mm	
		78	扁平比	●	65%	
		79	速度级别	●	H	
		80	载重指数	●	97	
		81	其它要求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7.00R16	82	适用车辆	●	中洁牌垃圾车、五十铃	技术 偏离 表
		83	花纹性能	●	重载耐磨抗刺扎	
		84	尺寸	●	7.00R16	

		85	轮胎类型	●	全钢	
		86	胎面宽度	●	177.8mm	
		87	扁平比	●	82%	
		88	速度级别	●	T	
		89	载重指数	●	118/114	
		90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10. 00R20	91	适用车辆	●	东风柳汽乘龙 M3、广西玉柴	技术 偏离 表
		92	花纹性能	●	重载耐磨抗刺扎	
		93	尺寸	●	10. 00R20	
		94	轮胎类型	●	全钢	
		95	胎面宽度	●	254mm	
		96	扁平比	●	82%	
		97	速度级别	●	T	
		98	载重指数	●	149/146	
		99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6. 50R16	100	适用车辆	●	东风多利卡	技术 偏离 表
		101	花纹性能	●	重载耐磨抗刺扎	
		102	尺寸	●	6. 50R16	
		103	轮胎类型	●	全钢	
		104	胎面宽度	●	165. 1mm	
		105	扁平比	●	92%	
		106	速度级别	●	T	
		107	载重指数	●	110/105	

		108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8. 25R20	109	适用车辆	●	东风多利卡	技术 偏离 表
		110	花纹性能	●	重载耐磨抗刺扎	
		111	尺寸	●	8. 25R20	
		112	轮胎类型	●	全钢	
		113	胎面宽度	●	236mm	
		114	扁平比	●	82%	
		115	速度级别	●	T	
		116	载重指数	●	139/137	
		117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175R13LT	118	适用车辆	●	电动垃圾清运车	技术 偏离 表
		119	花纹性能	●	重载耐磨抗刺扎	
		120	尺寸	●	175R13LT	
		121	轮胎类型	●	全钢	
		122	胎面宽度	●	175mm	
		123	扁平比	●	82%	
		124	速度级别	●	T	
		125	载重指数	●	97/95	
		126	其它要求	●	轮胎充气前后外缘尺寸变化不大，滚动周向变形小，耐磨、耐刺伤，能耗低。	

（“●”代表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3.1 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投标货物市场价格走势和货物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辅材费用、调试费、税费及新胎安装、旧胎倒胎等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费用。

4.2 供应商综合考虑采购清单内的各单品的基准价的情况下报下浮率。结算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结算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基准价（元）
1	245/45R19	条	1300
2	215/55R16	条	580
3	215/60R16	条	600
4	165/70R13LT	条	400
5	195/70R15	条	600
6	215/75R17.5	条	1100
7	10R22.5-16PR	条	1800
8	11R22.5-16PR	条	2100
9	265/65R17	条	780
10	7.00R16	条	1200
11	10.00R20	条	2000
12	6.50R16	条	900
13	8.25R20	条	1600
14	175R13LT	条	300

4.3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年（注：当履约期限未至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限额时，合同随即终止；当履约期限已至但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到合同限额时，供应商可在合同限额内继续履约至该项目新的合同签订生效）。

4.4 采购人分批次向供应商下单订货，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订货单后保质、保量、按时将订单中所列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交货（履约）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各材料库房（含教学区、家属区）。

4.6 交货（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按需分批次配送，交货时间以订单要求为准。

4.7 验收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配送时将本批次轮胎的送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单位、数

量、单价及总金额）、3C 认证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有相关具体要求的凭证等票据证明材料交由采购人核验存档。供应商随货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是政府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必须一致。

4.8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预付款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4.9 其他要求：

4.9.1 若采购人在收货环节发现产品存在送错、漏送情况，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补货或换货操作。

4.9.2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轮胎必须为原厂正品，且具备完整的溯源信息，确保轮胎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4.9.3 各型号轮胎的技术参数和尺寸规格应严格符合对应型号轮胎的出厂标准要求。

4.9.4 车辆轮胎的生产日期必须处于合格范围内，且安装日期与生产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 年。

4.9.5 轮胎上的各类标识应清晰、完整且易于辨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标识、轮胎规格标识、制造编号标识等。

4.9.6 到货（完成）周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每一批次货物需按照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维保工作。

4.9.7 供应商须为所供产品提供自安装之日起为期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4.9.8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经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短缺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且及时地进行退换货、补足数量操作，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9.9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供货。若因市场流通情况变化或产品停产等不可抗力原因确需变更产品，供应商应提前 1 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载重汽车轮胎》（GB 9744-202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 2978-2024）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GB/T 1190-20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高于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现场转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第十一条规定，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2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经评审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确认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由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磋商文件是否具有歧视性、排他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
2	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没有偏离。
3	讨论是否继续执行	由评审小组评估转为单一来源的风险，并讨论是否同意转为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4	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及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三、评审细则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60分	报价评审	60	响应报价=下浮率：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响应报价最高者为评标基准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1-评标基准价）/（1-响应下浮率）×60。	响应报价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开展或承担的车辆轮胎配送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合同复印件或配送清单复印件
	质保期	6	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安装之日起1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额外增加的质保期需同等享受免费退换货、质量理赔等服务。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承诺

	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履约承诺	5	供应商承诺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承诺书、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
技术部分 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轮胎溯源方案；②轮胎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	8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人员配备；②应急保障内容及流程；③应急保障车辆、设备配备；④应急安全保障，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配送服务	5	采购人承诺在服务期间发生应急需求时，物资 2 小时内到货的得 5 分； 采购人承诺在服务期间发生应急需求时，物资 4 小时内到货的得 3 分； 采购人承诺在服务期间发生应急需求时，物资 6 小时内到货的 1 分； 未提供相应承诺不得分。	应急配送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品管理；②配送时效性；③退换货；④售后回访及技术指导；⑤轮胎的代安装及调换，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每项中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得 5 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范本

____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XXXX 年轮胎

采购合同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一）产品名称、规格、价格（详见以下采购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单价及规格型号详见下表，合同金额以结算单价乘以数量的方式据实结算，但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万元。

采购清单								
序号	轮胎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单位	基准价 (元)	下浮 率	结算单 价(元)
1	245/45R19				条	1300		
2	215/55R16				条	580		
3	215/60R16				条	600		
4	165/70R13LT				条	400		
5	195/70R15				条	600		
6	215/75R17.5				条	1100		
7	10R22.5-16PR				条	1800		

8	11R22.5-16PR				条	2100		
9	265/65R17				条	780		
10	7.00R16				条	1200		
11	10.00R20				条	2000		
12	6.50R16				条	900		
13	8.25R20				条	1600		
14	175R13LT				条	300		

上表所述单价仅限轮胎采购及安装，不含补胎、动平衡、四轮定位、真空嘴等。

（二）产品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项执行：

1.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
2. GB/T 2978-202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3.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三）轮胎出现三包问题的，理赔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轮胎理赔技术规范》（SB/T 10468.2-2012\GB 9743-2024）以及所使用品牌工厂理赔相关规定进行理赔。

（四）质保期：质保期内（自安装之日起 年）出现鼓包、爆胎、帘线断裂等质量问题，经检测确认后，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并承担往返运费及安装费用；同时，对已安装问题轮胎的车辆造成的损失，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合理赔偿。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 年（注：当履约期限未至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限额时，合同随即终止；当履约期限已至但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到合同限额时，乙方可在合同限额内继续履约至该项目新的合同签订生效）。

三、交货单位、交货方法、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一）交货单位

乙方为交货单位。

（二）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免费送货并安装；
2. 乙方委托他人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三)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以下需求地为准）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各材料库房（含教学区、家属区）。如车辆在路途中发生爆胎等情形需要在合同约定外的场所更换轮胎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负责更换。除轮胎费用外，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杨 斌 电话：13919775270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四、产品的交货期限

甲方分批次向乙方下单订货，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订货单后保质、保量、按时（一般订单 12 小时之内送达，紧急订单（含临时下单）2 小时之内送达，具体以甲方下单时的要求为准）将订单中所列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结算

(一)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照合同期内总结算金额的 5%，即： 元（人民币大写：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缴纳凭证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当乙方不存在违约及拖欠缴纳违约金等情形时，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货款结算

1. 甲方按批次进行货款结算，每批次按所交货物数量、单价据实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验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

2.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六、产品验收

乙方必须在配送时将本批次轮胎的送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有相关具体要求的凭证等票据证明材料交由甲方核验存档。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应对产品质量、数量、生产日期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时如对轮胎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视为验收合格。（补充）

七、服务承诺

1. 甲方在收货时若发现产品送错、漏送及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换货。

2. 乙方提供的车辆轮胎必须为原厂正品轮胎，且可溯源。

3. 各型号轮胎要满足相应型号轮胎的出厂技术参数和尺寸要求；

4. 车辆轮胎必须在合格的生产日期内，安装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 年；

5. 轮胎上各项标识要清晰可见，包括品牌标识，轮胎规格标识，制造编号标识等；

6.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每一批次要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新胎、倒胎）。

7. 乙方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8.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1 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9. 乙方每年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如车队司机、维修人员）举办 1-2 次轮胎知识培训讲座，内容涵盖轮胎结构、性能参数、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保养技巧等，并提供实操演练机会，提升其专业技能。

八、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按照本款约定执行：

（一）逾期响应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二）逾期完成更换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更换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更换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更换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退换货事宜，并向甲方支付退换货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四）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按照未履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本项目文件的解释顺序

因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相关文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一）本合同

（二）补充协议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乙方承诺

（六）其他文件

十、特别约定

甲方车辆更换轮胎后，发生事故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确属轮胎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后，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果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且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响 应 标 段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6-100-HW-CS

第（1）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响应函.....	按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实际页码
三、价格部分.....	按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按实际页码
五、技术部分.....	按实际页码
六、其他部分.....	按实际页码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	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2. 评审内容对照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1. 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一、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此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以审计报告所审年度的最后一天为准）经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三、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1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下浮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投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进口设备还应考虑外贸代理费、免税等因素。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1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基准价（元）	下浮率	备注
1	245/45R19					1300		
2	215/55R16					580		
3	215/60R16					600		
4	165/70R13LT					400		
5	195/70R15					600		
6	215/75R17.5					1100		
7	10R22.5-16PR					1800		
8	11R22.5-16PR					2100		
9	265/65R17					780		
10	7.00R16					1200		
11	10.00R20					2000		
12	6.50R16					900		
13	8.25R20					1600		
14	175R13LT					300		
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2.1 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开展或承担的车辆轮胎配送项目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	...	...	...	...	...

2.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配送清单复印件。

3.提供质保期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所投产品提供产品安装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增加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①售后服务人员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承诺派_____名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4.应急配送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其他部分

1.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述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 2、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证书、检测报告、票据、凭证等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并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以供核实；
- 3、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